

最新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 山西省计划 生育条例(汇总7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篇一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禁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 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三) 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或归国华侨的。

夫妻一方经地(市)以上医疗机构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鉴定患不育(孕)症，依法收养子女后怀孕的，经批准可以生育一个子女。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 只有一个女孩的；

(二) 在未被列入移民规划的山区贫困自然村居住7年以上，只有一个子女的；

(三) 男到有女无儿家落户、赡养扶助女方父母的；

(四) 男方的同胞兄弟或同胞兄弟的配偶，年龄超过30周岁，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鉴定，没有生育能力的。

符合前款第三项规定，女方姐妹多人，二人以上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只批准其中一人。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 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二) 一方丧偶生育过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三) 双方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均依法随原配偶生活的。

因计划生育政策试点、科学研究及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根据夫妻双方的意愿，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批准其生育第二个子女。

更多热门文章推荐：

1. 山西计划生育新政策
2.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3. 运城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解读
4. 最新全面两孩政策实施
5. 各省计划生育二胎新政策汇总(2)
6.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全文)
7. 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汽车积分并行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8. 哪些省放开单独二胎

9. 2016大学最新最全资助政策

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篇二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提倡优生、优育。”

三、将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中“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夫妻要求再生育的，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

“本条例所称再生育，是指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

五、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改为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五)再婚夫妻按照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免费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准并免费发放《再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需要进行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的，不得超过180日。”

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删除第三款。

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

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30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在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奖励延长产假60日，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符合前款规定的农业人口，村民委员会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

下列奖励和优待：

(二)子女入园、接受教育、就医时，双方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补贴；

(三)退休时所在单位可以按照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农业人口，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奖励和优待外，还享受下列优待”修改为“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享受奖励和优待的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农业人口的，还享受下列优待”。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符合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满10周岁的，由人民政府给予1000元至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的，由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的，由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夫妻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从女方满49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康复或者扶助对象又生育、收养子女的，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

“符合前款规定的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因伤(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优先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优先进入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之前，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之后没有生育或者收养子女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60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奖励扶助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只有一个子女的；

(二) 只有两个女孩的；

(三)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各项优待和奖励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的，收回证件，并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之月起停止享受全部优待和奖励。”

十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除第二项。

十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互相通报人口出生、死亡、新生儿户籍登记、暂住人口登记、人口迁入迁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和出生证明办理等方面的信息。”

十八、删除第四十八条。

十九、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20%，合计征收7年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7000元；生育第四个子女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

的40%，合计征收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3万元；再多生育子女的，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再生育子女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非婚生育的，按照违法生育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十、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限制7年，生育第四个及以上子女的限制14年，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限制期间从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将第一款中“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篇三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活动。

法律服务机构是指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

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法律援助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

第三条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工程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基础设施、工作站点和队伍建设，建立法律援助责任考核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与法律援助有关的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社会公益宣传。

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设立便民服务大厅、专线咨询电话、网上受理等工作平台，建立异地协作机制，为受援人提供便捷的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考核机制，通过案卷评查、质量评估和受援人回访等方式，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

第七条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会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法律援助事业的捐助，向社会公开捐助资金使用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法律援助事业。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法律援助范围和形式

第九条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的；
-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五)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
- (六) 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依法主张民事权益

的；

(八) 因婚姻、财产纠纷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九) 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十) 因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等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公民可以就前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代书、公证、司法鉴定。

第十条在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二) 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四) 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一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一) 未成年人；

(二) 盲、聋、哑人；

(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四)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第十二条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确定。

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法律援助的形式包括：

- (一) 刑事诉讼的辩护和代理；
- (二) 民事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
- (三) 行政复议、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 (四) 办理公证、司法鉴定；
- (五) 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章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第十五条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法律援助申请书；
- (二) 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四) 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提交经济困难证明，但是应当提供相应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 (一) 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
- (二) 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
- (三) 烈士、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军人、警察的遗属；
- (四) 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依法主张民事权益的；
- (五)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的；
- (六)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八) 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孤儿、弃婴；
- (九) 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十) 获得司法救助的；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和其他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法律援助。代理人代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第十八条 申请法律援助事项属于诉讼案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属于其他事项的，申请人应当向承办机关所在地或者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通过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所在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转交申请。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在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二十四小时内转交或者告知法律援助机构，并于三日内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委托代理人协助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材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无法通知的，应当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形作出处理：

(三)不符合法律援助情形的，在五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人员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法律援助。

申请人撤回申请后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法律援助，但是发现新的事实、证据或者能够证明撤回申请违背申请人真实意愿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在受理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请事项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四章法律援助实施

第二十四条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五日内指派法律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也可以直接安排本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或者法律援助志愿者办理。

第二十五条由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将通知辩护公函、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由人民法院通知代理的强制医疗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将通知代理公函和强制医疗申请书或者强制医疗申请书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通知辩护、代理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通知辩护、代理公函之日起三日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直接安排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办理，并同时告知作出通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的，应当指派或者安排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

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确有困难的，经主管机关报请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由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审理的案件涉及法律援助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办理。

第二十七条法律援助人员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向看守所提交律师执业(工作)证、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指派通知书、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见函。

第二十八条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和组织提供证据或者相关资料的，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需要异地调查取证的，相关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执业的权利，案件办理需要翻译的，应当及时安排翻译人员。

法律援助人员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依法查阅、摘抄和使用复印、拍照、扫描等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办案机关应当免收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达承办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书面告知承办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

(一) 公安机关在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后；

(二) 人民检察院在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决定后；

(三) 人民法院在终止审理或者作出裁决后；

(四)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机关办理后。

第三十条申请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给予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机构也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服务：

- (一)法定时效即将届满的；
- (二)必须立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
- (三)其他紧急情况。

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补交规定的申请材料。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受援人的法律援助应当终止：

- (一)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 (二)经济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 (三)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的；
- (四)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 (五)拒绝接受或者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 (六)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的；
- (七)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束后三十日内，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交有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

件、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同意结案后三十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第五章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受援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
- (二) 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对其个人信息保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受援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或者材料；
- (二) 协助、配合法律援助人员调查取证；
- (三) 在经济状况或者案件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法律援助人员。

第三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受援人提供与法律援助案件有关的证据或者材料；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依法维护受援人的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受援人的个人隐私；

- (三)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终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四)不得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五)不得利用法律援助案件牟取不正当利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部门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经济困难证明或者出具虚假经济困难证明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决定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终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 (三)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 (五)编造虚假案件骗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
- (六)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侵占、私分、截留和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第四十条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指派或者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终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三)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四)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第四十一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以法律援助的名义从事有偿服务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自1月1日起施行。

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篇四

(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活动。

法律服务机构是指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

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法律援助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

第三条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工程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基础设施、工作站点和队伍建设，建立法律援助责任考核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与法律援助有关的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社会公益宣传。

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设立便民服务大厅、专线咨询电话、网上受理等工作平台，建立异地协作机制，为受援人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考核机制，通过案卷评查、质量评估和受援人回访等方式，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

第七条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会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法律援助事业的捐助，向社会公开捐助资金使用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法律援助事业。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法律援助范围和形式

第九条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的；
-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

(六) 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依法主张民事权益的；

(八) 因婚姻、财产纠纷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九) 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十) 因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等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公民可以就前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代书、公证、司法鉴定。

第十条在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二) 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四) 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一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一) 未成年人；

(二) 盲、聋、哑人；

(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四)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第十二条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确定。

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法律援助的形式包括：

(一) 刑事诉讼的辩护和代理；

(二) 民事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

(三) 行政复议、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四) 办理公证、司法鉴定；

(五) 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章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更多热门推荐：

1. 新版《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四大亮点

2.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审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4. 解读新版《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5.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政策解读
6.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全文
7.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文）
8. 《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解读
9. 《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
10. 《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

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篇五

第一条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根据宪法、立法法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审查地方政府规章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废止规章，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是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以

及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经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条例、规定、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条例所称地方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是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由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制定的实施细则、规定、规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条例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四条地方立法必须遵循立法法确立的基本原则;防止不适当当地强调地方和部门利益,避免不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义务和国家机关的权力;除规范机构编制的专项法规外,不得规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内容。

制定法规、规章,应当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尽量避免移植上位法条文;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起草、审议、修改法规和规章草案,应当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立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但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一)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三)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自身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务的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法规但立法法第八条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一)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省实际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而需要根据本省实际先行制定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五)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六)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其他事项。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修改或者补充，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九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权限，参照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十条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

制定规章。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前款所称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是指有关行政程序、行政机关自身建设和不涉及创设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管理制度方面的事项。

规章不得创设对财产的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章立法准备

第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本届任期第一年的上半年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制定下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征求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综合平衡、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拟订立法规划和计划草案，提交主任会议审定。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公民和机关、组织可以向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第十三条立法规划和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提出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交主任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列入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按照法规的性质和内容，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提案人可以委托有关组织、专家、

学者起草法规。

承担法规起草工作的组织，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的要求完成起草任务；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组织起草法规，可以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起草有关法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法规案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前，应当做好重大问题不同意见的协调工作。

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由省长签署。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阐明立法的必要性、指导思想、依据和主要内容以及对重大问题不同意见的协调情况。

第四章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条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发给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可以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二十二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三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第二十六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二十七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五章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以前将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三十四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向常务委员

会会议提出审议或者研究意见的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人员应当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三十六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内容比较简单或者属于部分修改的法规案以及废止法规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七条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有关方面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时，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

第四十一条需要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拟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前款规定的法规案在审议时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在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辩论。

第四十四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五条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六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十日以前将听证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会的组织和人员等在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根据需要，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该法规草案在《山西日报》、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第四十八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

第四十九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五十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五十一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

表决稿应当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一天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收到法规草案表决稿后，

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表决稿的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出修正案的组成人员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修正案应当写明修正的条款、依据和理由等，并附修正案草案。

第五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表决时，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修正案应当在表决前宣读。

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对法规草案中有重大争议的条款先行表决。

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六章较大的市的法规批准程序

第五十六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应当在该法规草案交付表决的三十日以前，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并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征求意见。

第五十七条法规报请批准时，应当同时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和法规文本的说明。

第五十八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先由法制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十九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会议。

第六十一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抵触的，不予批准，或者退回报请机关修改后另行报批，也可以在修改后予以批准。

第六十二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抵触时，认为规章不适当的，应当批准该法规，并责成省人民政府修改规章，或者撤销该规章；认为法规不适当的，应当在批准该法规时提出修改意见，由报请机关修改后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认为报请批准的法规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均不适当的，分别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三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在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报请机关有权撤回；在列入会议议程后、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的审议。

第六十四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拟决定予以批准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该法规表决后七日内将表决结果函告报请机关。

第六十六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七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修改、废止法规，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第七章法规解释

第六十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

第六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立法解释要求：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七十条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提出的立法解释要求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解释的，应当拟订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七十一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解释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关于解释草案的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七十二条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表决稿。

表决稿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五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属于行政管理事项方面的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由省人民政府进行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没有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不得解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不适当的，应当责成原解释机关予以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六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解释程序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适用与备案

第七十七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效力，高于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经批准后，在该市行政区域内与批准机关制定的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七十八条较大的市的法规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不一致时，适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但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八十条改变或者撤销法规、规章的权限是：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法规；

(三)省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第八十一条法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八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在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时，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两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反馈。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

触，或者不适当，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对较大的市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予以撤销；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予以撤销；对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由主任会议建议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九章其他规定

第八十四条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十五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在其常务委员会公报、《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上刊登，也可以在互联网上发布。《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应当在法规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刊登公布法规的公告及法规全文。

较大的市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应当及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市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八十六条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第八十七条公布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经过批准的法规，公告中还应当载明该法规的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八十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公布后，该法规规定必须制定的实施性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该法规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公布，并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条较大的市的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九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程序，执行国务院的规定。

第十章附则

第九十二条本条例自3月1日起施行。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195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和大同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条例规定执行。

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篇六

第一条为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推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禁止超计划生育。

第三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推行计划生育，应当同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妇幼保健、社会养老保障事业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相结合；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积极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依法采取必要的经济、行政措施。

第五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市、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机关。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主管本辖区的计划生育工作。

卫生、民政、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配合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群众组织，应当宣传群众，组织群众，用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形式，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组织管理

第八条市、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拟定本辖区人口生育规划和计划生育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科学知识，培训计划生育干部；

(四)组织和扶植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监督检查节育措施的落实，做好避孕药具的计划管理工作。

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计划生育的科学知识；

(二)负责实施本辖区的生育计划，督促落实节育措施；

(三)负责本辖区计划生育统计以及发放避孕药具等服务工作；

(四)根据本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计划生育的奖励和处罚。

第十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或者计划生育工作小组，配备专职、兼职工作人员，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督促检查落实节育措施，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人员，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计划生育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市、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节育技术指导和避孕药具供应管理的机构。

乡卫生院应当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专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应当合理解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奖励、补贴和待遇。

第三章生育节制

第十四条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男年满二十五周岁以上初婚为晚婚；已婚妇女年满二十四周岁后初育为晚育。

第十五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区、县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始得再生育一个子女：

(二) 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

(四) 再婚夫妻双方只有一个子女的；

(七) 农民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并赡养老人的(女方家姐妹数人只照顾一人)；

(九) 深山区农民，只有一个女孩，生活上有实际困难的。

有其他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需经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不得少于四年，女方年龄不得低于二十八周岁。

第十七条夫妻一方是农业户籍的，审批再生育一个子女的条件，以女方户籍为准。

第十八条生育子女应当先取得生育指标；符合晚育条件的应当给予生育指标。生育指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措施

第十九条公民结婚应当进行婚前健康检查，接受婚前教育和

优生指导。

第二十条经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夫妻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疾病，禁止生育；已怀孕的，必须终止妊娠。

第二十一条未取得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应当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采取可靠的避孕节育措施。

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避孕药具。

第二十二条施行节育手术的单位，必须具备施行手术的条件，由卫生行政机关考核合格的医务人员严格按手术操作规程进行，保证手术质量，确保接受手术者的安全。

个体开业医生不得施行节育手术。

第二十三条接受节育手术的，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凭医疗单位证明，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待遇；农民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

第二十四条经区、县计划生育技术鉴定组织确认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指定的医疗单位负责治疗。

属于医疗事故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暂住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二十五条外地来本市暂住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临时居住地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异地暂住的本市常住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临时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

公安、工商、城建、劳动、民政等机关应当协同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外地已婚育龄妇女申请在本市务工、经商、临时居住的，必须持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上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到临时居住地的计划生育部门登记并取得证明。对未取得证明的，劳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用工、出租房屋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办理经商、务工和房屋出租手续。

第二十七条接收暂住人口从业或者居住的单位、个人，按照计划生育部门的要求，负责暂住人口的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和避孕节育服务工作，实行暂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承包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暂住人口违反户籍所在地规定，超计划生育的，按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优待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不休奖励假的，给予女方一个月工资的奖励，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个体工商户的雇工符合奖励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农民、城镇居民和个体工商户晚婚、晚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其子女在十四周岁以内的，经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凭证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二)独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和医药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报销费用；

(四)城镇分配、出售住房，农村安排宅基地，优先给予照顾；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积极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对有困难的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可以适当减少集体义务工或者优先安排到乡镇、村办企业工作。

第三十一条已婚育龄夫妻按照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不生育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计划生育主管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限制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或者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为超计划生育。对超计划生育子女的夫妻，征收超计划生育社会抚育费(以下简称社会抚育费)，并可以给予其他的经济限制和行政处罚。

对超计划生育子女的夫妻，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外地来京暂住人口违反户籍所在地规定，在本市临时居住地超计划生育的，由劳动、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务工或者经商证照和暂住证，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已有一个子女的夫妻，未取得生育指标而怀孕的，应动员和限期终止妊娠，逾期不终止妊娠的，预收社会抚育费；终止妊娠后，退回预收的社会抚育费。

第三十六条对坚持超计划生育，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加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对非婚生育的，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适当处理。

第三十八条对没有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出现超计划生育的单位，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的先进(文明)单位，并按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以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经批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 (二) 虚报、瞒报计划生育情况的；
- (三) 为超计划生育者逃避管理提供帮助的；
- (四) 伪造计划生育证明的；
- (六) 其他破坏计划生育管理的。

有上述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对违反本条例人员或者单位的处罚，由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上计划生育主管机关决定，出具处罚决定书并负责执行。被处罚者系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协助执行；系农民、城镇居民的，由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执行；系个体工商户的，由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章限制与处罚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育费、经济限制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文档为doc格式

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篇七

20xx年，分公司深入贯彻“两级”公司工作会议精神，将企业党建工作融入“强于管理、精于服务、追求卓越、创建一流”的目标要求中去，按照分公司“想一流、干一流、创一流”工作目标，以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为重点，深化支部建设和创先争优活动，使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形化，推动了上半年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按照公司党委“创建学习型企业，培育知识化员工”的要求，营造团队学习氛围，鼓励干部员工不断学习和实践。一是加强中心组的学习，提高领导班子的领导能力和理论水平。为建设一只学习型的干部队伍，分公司形成了以党委中心组为

龙头的理论学习制度，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两个条例”进行了学习，立足于提高班子成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和领导者的自律能力，要求领导干部（包括中层管理干部）每月学习不少于8小时，在学习的同时，重点是如何将学习与近期工作结合起来，将学习与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通过学习提高了学习效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截止5月底分公司党委共收到各级干部心得体会24篇，有3篇心得和学习认识在《中心组学习》上刊登，66篇报道和学习体会在《工作简报》上刊登。

二是分层次对中层管理人员和各支部书记进行教育培训，抓好干部队伍的教育。重点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和对干部的从严管理。教育各级干部牢固树立管人、管事、管思想相统一观念，自觉担负起在领导工作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上半年以来分公司采用党委成员授课，中层干部交流等形式，共组织专题讲座和研讨会xxxx[]增强了干部队伍整体功能，形成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整体合力。

三是针对分公司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相对较差，技能水平相对较低的状况，自一季度以来，开展了“创建学习型组织，建设知识型队伍”活动，要求各科室坚持每周学习制度，学习内容从法规、政策、制度到工作流程，从安全案例到企业文化，从业务知识到专业知识。另外，分公司还给每位员工下发学习笔记，要求全员加强学习，认认真真做好学习记录和心得体会，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3月份，分公司对组织的安全知识竞赛中成绩不合格的xxxx员工进行了经济处罚。用分配激励学习，有效的调动了职工学知识、练技能的积极性。上半年分公司共组织内部自培xxxx[]参培人数xxxx[]在外部培训中有xxxx经过培训和考核取得了操作证和资格证。

另外，我们对着力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大量涌现、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干成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内部环境，对2003年度获得先进的个人和在

西部辖区技术比武中获的名次的操作人员，按在岗待遇组织他们出外考察学习，为他们提供各个方面的快车道。

分公司按照完善组织机构，提高组织工作能力的支部建设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狠抓支部建设的同时由各支部与全体党员签订《党员目标责任书》和《党员目标承诺书》，使每个党员明确目标和责任，从而推动了分公司的各项工作。

为贯彻落实两级工作会议精神，我们积极探索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新思路、新方法，今年上半年，分公司各党支部围绕中心工作，以服务职工群众为宗旨，从生产经营和员工队伍的思想实际出发，大力强化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员工队伍的稳定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各党支部，提出了“有困难找支部”的工作承诺，并在实际工作中付诸具体实践，增强员工对基层支部的归属感和认可度，拉近了党组织与广大员工的距离，增强了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也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服务、保障功能。

一是落实员工建档制度。各党支部建立健全了员工基础资料台帐，把员工方方面面的资料数据统计清楚，甚至员工的喜好脾性都作了详细地了解登记。通过全面详尽的资料，使思想政治工作做到细致入微、有的放矢；二是落实定期访谈制度。党支部加强家访和谈心制度，做到对有困难和遇有问题的职工不定期家访，每旬到班组谈心一次，每月抽部分员工谈话一次，时刻掌握员工的思想动态。三是落实“三不放过”党员管理，对工作不认真，学习不积极，自身要求不过硬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使广大党员始终保持奋进向上。

在落实好上述制度和具体工作的同时，各支部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年来，分公司一支部把长期处于班组排名末尾的发油化验组定为重点帮扶对象，对人员进行特别培训，从思想认识、工作态度、个人工作技能方面进行帮扶，还将作业区内杂草最多的一片林地定为“支部

承包林”，由支部不定期进行清理；同时，支部还积极走出去，对清水乡原两名因家庭困难而面临辍学的学生进行长期帮扶，受到了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好评，在职工中也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在上半年开展的设备检修月、安全管理年、企业文化月、班组（科室）达标等各项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党员先锋岗和示范班组处处做表率，带动广大员工、群众，使活动有效进行，切实发挥了样板作用，促进了分公司各项活动的开展。

“党员先锋示范班组”计量二组，在分公司班组达标活动中，提出“练精湛技艺，做企业能人”，这一目标，并积极动员全班组人员在“做企业能人”上下功夫，鼓励员工争当“本岗精、二岗通、三岗会”的多面手。“党员先锋示范岗”※※※作为班组长，最先在分公司班组中建立了班组周考核制度。把班组成员的考试成绩与收入挂钩。在班组建设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示范岗的作用，带动全班人员积极创建优秀班组，使该班组业绩在上半年连续处于分公司各班组前列，为推动全员岗位练兵成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他提出了建立岗位练兵室的设想。“党员先锋示范岗”吴军胜同志，在科室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示范岗”作用，在业绩考核方面，不怕得罪人，带头处理各种违纪行为，严格各项制度的落实，有利的推动了分公司各项工作的正规化发展。

一是深入开展企业文化月。按照“真抓实干、崇尚科学”的企业精神，分公司积极组织全体员工学习《企业文化手册》，并组织了竞赛和理论考试，4月份根据公司党委开展“企业文化月”活动要求，我们以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纲要》和公司《企业文化手册》为主要内容，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基本内容的学习和内涵理解，在4月15日开展了企业文化培训活动，对各科室管理人员和一线班组长进行了企业文化培训，加深了广大员工对企业精神和经营理念的理解。分公司各科室、班组还利用板报、宣传栏对企业文化进行了宣传，同时分公司组织开展了以“管理做强，服务做精，追求卓越，创

建一流”为主题的合理化建议征集活动和公司宣传用语、口号征集活动在活动^v^征集合理化建议1条，宣传用语和口号34条，分公司将这些用语在宣传栏中进行公布，并从中精选10条，做为分公司的宣传用语，通过征集活动，提炼了分公司本土化的企业文化，推动了企业文化的进一步延伸。